

# 提高科技成果 供需对接转化成功率的对策和建议

文◆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 冯益田 明黄琳 周慧 李定猛

## 引言

随着我国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对制度政策要求、体制机制改革、科技成果资源管理能力、市场化运作能力等要求更加迫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规定，科技成果形式主要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4类。以贵州省为例，在2023年3月至5月贵州开展的科技成果普查工作中沿用了该概念，成果形式的技术成熟度参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中成熟度达4~9级科技成果。普查采用实地调研与调查问卷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含改制院所）和企业2018年1月1日以来形成的科技成果或此前形成至今仍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研究提高该类科技成果供需对接转化成功率的措施，对经济提质增效具有关键意义。

## 1 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根据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问

卷调查数据显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人员仍然是产生科技成果的“主力军”，其中，高校科研院所管理人员占比18.8%，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人员占比58.9%，企业占比21.7%，其他占比1.3%，但是科技成果闲置较多，转化成功率较低。企业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需求方，是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率的主体。但是企业通常难以得到想要的科技成果，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产品的升级换代，对企业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改善生产环境等一系列发展形成阻碍。因此，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比较谨慎，主要是由于缺乏资金支持、转化风险大、回收没有保障、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市场应用价值成熟度不够、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信息不畅通等因素。

### 1.1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不够完善，政策难以落地

一是科技成果转化政策针对性不强。现阶段成果转化政策在高校成果转化中起到重要作用，但是对于特殊成果转化缺乏针对性政策支持，部分成果由于缺乏相关经费政策支持而无法形成完善的技术体系，导致科技成果无法有效转化。二是部门间政策联动性不强。科技、工业、财政、税务间虽出台了支撑成果转化的相应政策，但政策间衔接力度不够，难以较好支撑科技成果转化。三是科技转化管理办法难以落地。调研中发现，大部分高校均制订了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但是由于经费、人力投入力度不足，现有考核机制和激励政策不足以给予科研和成果产业化人员相应的回报，难以激发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性。

### 1.2 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体制尚不健全，成果供需脱节

一是技术与市场供需脱节。高校和企业间产学研合作渠道不畅，科技和产业“两张皮”现象普遍存在。由于企业缺少与高校的对渠道，当遇到生产技术难题时，更倾向于自行解决，但大多数企业因为运营成本和人才引进的限制，实现产品升级转型和产业技术储备自给自足的条件薄弱。而成果供给另一端——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应用型研究仍停留在“学术供给型”科研模式阶段，成果一旦脱离市场需求，与企业技术承接能力间将形成较大落差<sup>[1]</sup>。二是缺乏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化鉴定机构。在科

【作者简介】冯益（1991—），女，贵州金沙人，本科，研究方向：科技咨询与管理服务。

技成果转化调研中发现，贵州省成果第三方鉴定机构较少，部分行业缺乏权威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需向省外机构购买服务，且费用较高，成为成果转化中的较强阻力。三是缺乏技术成果产业化平台。贵州省现获批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仅2家，在孵化企业和成果转化方面，高校国家平台较弱，高校缺乏市场化运作的经验和能力。国家级技术交易示范机构仅有2家，在国家级平台上技术交易公信力、影响力较弱，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或渠道较少，难以将成果转化为商业产品，也难以与企业合作进行市场拓展。四是缺少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大部分高校科研人员更倾向于研究工作，缺乏市场评估和成果转化经验，科技成果面临难以转化的情形。例如，贵州省虽推行技术经纪人已久，但对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不够，缺乏体系化培养机制和职业发展渠道，造成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少，发挥作用不明显。

### 1.3 科技成果管理体制、评价机制不完善

一是贵州省内各高校大部分成果未获得有效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涉及成果供给者、潜在市场需求方以及提供服务的平台、中介方和投资方等，形成了复杂多变的社会和市场环境，任一环节的信息不对称，都会直接影响到成果转化的最终成效<sup>[1]</sup>。贵州省内高校未建立起本校成果库，对科技成果也未开展分析与支持工作，能够支撑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较弱。二是成果含金量和成熟度缺乏公认和权威的定价与评估，使成果转化缺乏市场引导和保障。根据调查了解，福建地方所属高校和科研院所99%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只能采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非常少见，很大程度制约了科技成果的交易和转化，贵州省仍然未推行科技成果挂牌交易方式。

## 2 提高科技成果供需对接转化成功率的对策和建议

实现科研价值向商业价值转化是我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环节。加速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是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科技成果能否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已成为衡量一个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sup>[2]</sup>。结合国家和贵州省现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和贵州科技成果转化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和转化的政策和建议，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营造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良好格局，支撑贵州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2.1 完善科技成果政策体系，提升政策实施效能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衔接和实施落地，强化科技、财政、税务等多个部门联动配合，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工作协调和资源整合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一是对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和个人，在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给予优惠，降低转化成本，提升转化意愿。二是制定和完善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商业化的用地、税收、金融和其他政府补助方面的政策，为科技成果产业化商业化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三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公平公正、尊重知识价值的良好环境，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确保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不受侵权和盗窃行为的影响，提高科研人员和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四是明确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处

置权以及收益分配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绩效考核指标，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收益应向研发团队倾斜，确保科技成果产权明晰，保障科研内容的可持续性。

### 2.2 健全科技成果机制体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平衡

一是建立成果评价机制。根据技术创造性、技术新颖性、市场前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多维度制定评价标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经济性和社会效益，通过评估、选择和筛选，确保科技成果具备应用潜力、满足市场需求。政府部门应对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活动实施有效监督，同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保障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搭建高质量成果转化平台，促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良性发展。建立信息渠道畅通、服务功能齐全、交易活动有序的技术交易平台，大力发展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规范技术交易市场<sup>[3]</sup>，为科技成果产业化营造良好生态。同时，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搭建科研端和产业端纽带，促进供需双方的交流和合作，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面向市场需求共同开展技术定制、产业化开发等活动。各创新主体共同参与的创新创业联合体，通过转让、并购、合作研发、产权买断等方式，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构建以创业服务平台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创新链对接产业链。三是培养专业服务人才。引进和培养专业的科技成果转化经纪人，建立技术经纪人培育和

管理体系，培育多层次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出台技术经纪人管理制度规范，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和机构。四是优化科研评价机制。改革科研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考核指标，激发科研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内在动力。五是将科学研究与产业发展需求有效对接，并与风投机构、孵化器企业等共同合作，推动孵化出更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挥创新策源价值<sup>[4]</sup>。

### 2.3 搭建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平台，探索后续试验经费支持机制

搭建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平台和建立经费支持机制是为了促进科研成果从实验室阶段走向产业化商业化的关键环节。通过平台和机制建立，有效支撑科技成果产业化商业化可行性，为科技成果的成熟度和市场转化可能性提供支撑。一是搭建科技成果试制公共平台。由职能部门遴选或整合相关资源，建立各类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对该类平台开展服务给予以政府资助和企业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引入为辅的经费来源，该类平台将严格按照筛选条件进行建设，建设完后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评估达标后给予颁发某领域省级科技成果公共试制平台。同时，该领域公共平台为政府资金唯一性支持、省级相关职能部门授牌。二是开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运作。建立的科技成果后续试制公共平台应积极与市场对接，加强对贵州省该领域的科技成果进行试制论证，为市场客观公正判断

提供高信任度的信息，有效、有序推动贵州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商业化，助推科技成果转化。三是职能部门实行考核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应该联合发改、工信、能源、农业等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科技成果公共试制平台进行考核，针对考核未达标的督促限期整改，屡次未达标将取缔该试制省级平台称号，同时，对达标的试制平台给予政府补助，对给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试制平台团队给予奖励或补助<sup>[5]</sup>。

### 2.4 搭建成果供需网，促进成果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通过建立科技基础平台，搭建成果供需网，加强科技成果资源的宏观调控。成立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展示、交易、转化服务平台，形成科技成果采集汇交工作体系，科技管理部门要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和服务规范，建立健全成果信息采集、汇交、共享的工作机制，明确成果资源共享的管理、考核及监督职能部门，保障科技成果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同时，构建由财政资金支持的成果转化项目库，使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存量和增量数据资源实现互联互通。通过以技术转移机构等为基础的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疏通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 2.5 强化成果转化政策宣传引领与辐射推广作用

一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讲，及时推广各试点单位成熟经验，向企业、高校、社会大力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成功案例，促进各单位对国家及地方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理解，对新出台的政策提供解答指引，进一步增强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打造有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落地。二是通过打造贵州科技节等各类技术交流论坛、讲座、成果对接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搭建科技成果展示和交易平台，宣传和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科技成果知晓度，推动科技成果供需对接。三是在成果转化政策宣传中注入金融力量，充分发挥科技金融的风险管理、定价和融资功能，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引领功能，解决金融机构关于科技成果市场化的风险方面的疑虑，鼓励金融投资机构支持重点领域创新成果，在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加大力度。四是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项目，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共同参与，整合资源，培育形成典型经验并运用推广，推动科技成果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实现商业化、产业化。<sup>[6]</sup>

## 引用

- [1] 李嘉亮,兰春伟,陈亭.福建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共性问题及对策[J].海峡科学,2022(9):96-98.
- [2] 王廷宾.立足国家重大需求 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以中国科学院对医疗器械产业成果转化模式的探究[J].科技促进发展,2016,12(5):638-640.
- [3] 杜传忠.国家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的路径研究[EB/OL].人民论坛,2022.
- [4] 尹婷婷.“创新策源”和“建圈强链”如何互动? [N].成都日报,2022(007):3.
- [5] 彭倩,黄建,黄媛媛.技术转移中有效成果和真实需求挖掘对接机制研究——以重庆为例[J].科技咨询,2021(1):12-13.